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年第11期（总23期）

2023年9月30日

目 录

一、政策速递

1. 生态环境部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布一批生态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2. 长三角区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在上海淀山湖畔举行
3. 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4.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5. 江苏省启动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3年9月1-30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3年9月1-30日）

(二) 绿色金融

1.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6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2. 江苏银行推出“个人碳账户”平台

(三) 绿色技术

1. 亚运会开幕式主火炬燃料创新使用零碳甲醇燃料
2. 科技部正式发布《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
3. 温州首座加氢站试运行

四、创新中心动态

1. 创新中心组织召开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讨会
2. 创新中心积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3. 创新中心调研无锡贡湖湾参观生物多样性观测站



一、政策速递

1. 生态环境部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将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技术规范》兼顾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将综合“天空地”各种观测技术手段，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观测。

《技术规范》对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环境质量、自然条件与灾害和人为活动等5个方面，设置了一系列调查与观测的指标。将综合利用“天空地”各种观测技术手段，形成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与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与调查统计”等多种方法

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调查与观测技术体系。

《技术规范》构建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的指标体系，规范了技术方法，明确了质量控制要求，作为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的重要配套标准，可以更加规范指导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工作，获取科学、翔实的基础数据，有效支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保护成效评估等业务，对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完善监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以下简称《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以下简称《规范化建设》）两项标准。

两项标准是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构建“1+N”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技术文件。《整治总则》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编制内容，细

化了“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具体情形、技术要点和销号要求；《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规定了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设置以及档案建设等技术要求。两项标准的发布对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加强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有利于加快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全面做好



《整治总则》《规范化建设》两项标准的释义解读、专题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准确理解把握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组织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广泛宣传排污口整治的重要意义及好经验好做法，引导排污单位落实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持

续关注标准执行情况，对各地在具体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答疑解惑。同时，加快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指导督促各地大力推进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实施意见》各项目标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就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运营和管理给出相关要求。

文件指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形成体现时间和空间特性、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电能量价格信号，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

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引导电力长期规划和投资，促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文件表示，要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设计适应新能源特性的市场机制，与新能源保障性政策做好衔接；推动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





4.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9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下称《方案》）。对2023-2024年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锂离子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做出工作部署。

《方案》提出，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

《方案》指出，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

建设。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加快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

此外，《方案》明确，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工具。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水平。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布一批生态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9月25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联合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两省一市生态环境厅（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了4项生态环境领域制度创新成果，内容聚焦长三角地区内的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和跨界用水水源地共同决策、联合保护和一体管控等内容。至此示范区在该领域已形成16项制度创新成果。4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示范区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示范区跨界饮用水水源地共同决策、联合保护和一体化管控机制细化实施配套制度》《示范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方案（试行）》。

《示范区生态环境专项规划》针对示范区在协同保护、推动绿色发展过程中管控不一致、基础设施建设不统一、产业布局不协调等问题，提出了涉及生态空

间、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3个方面17项目标指标，谋划示范区生态绿色发展路径，形成示范区生态环境联保共治“一张图”。

《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则明确了示范区包括鼓励事项、引导事项、禁止事项三个部分共30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两区一县区位特点、发展现状与目标、管控要求等，统一细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年来，执委会统筹协调两省一市三级八方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示范区跨界饮用水水源地共同决策、联合保护和一体管控机制》等制度，把示范区47个主要跨界水体全部纳入，共同建立联合河湖长制、联合监管、联合执法会商、联合检测、数据共享、联合防控、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





2.长三角区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在上海淀山湖畔举行

9月21日，以“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共促长三角一体化”为主题的长三角区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在淀山湖畔举行。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决策部署，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联动提升资源养护。此次放流活

动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深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更是践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实践。

3.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组件、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100GWh储能电池、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

《实施意见》同时公布了《浙江省风电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风电装备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形成集大型海上风电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大型海上风电工程安装运维服务、大型深远海智能海洋牧场设计制造等功能于一体的海上智能化装备产业体系，综合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方案明确，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着力打造3个以上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风电场数字孪生系统，探索打造未来风场。逐步探索利用专属经济区发展深远海海上风电，建设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建设管理体系，制定出台风电场建设技术标准和配套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省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达到500万千瓦。





4.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近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联合发布《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方案指出，到2025年，安徽全省设市城市基本完成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以上。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改善。

方案明确，深化实施管网检测核查。全面排查检测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

状况，设市城市重点核查前期已完成排查检测污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缺陷和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查缺补漏，补齐部分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源头排水单元（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小街巷等）等污水管网基本情况。

方案指出，要全面排查城区沿河排口旱季排污、雨天溢流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一口一策”系统治理。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污水溢流的片区，应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或采取厂网联动的方式，提高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效率。

5 江苏省启动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工业园召开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启动会。

此次试点选取基础较好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试点主要任务是在国家化学物质统计调查工作基础上，系统开展调查、监测、筛查、评估及全过程治理，将国家“筛、评、控”“禁、减、治”的管控思路落实在具体园区，打通各相关

环节，编制发布技术指南规范，形成可推广应用的模式；同时，将以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试点示范为载体，探索实践新污染物管控制度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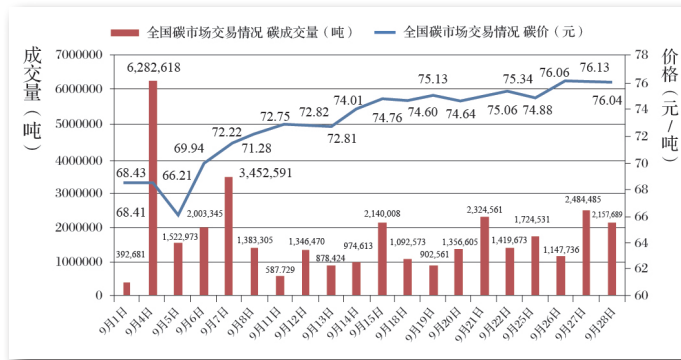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9月1-30日)

2023年9月1-30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35,575,171.00吨，总成交额2,338,785,836.01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76.04元/吨，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10.54%。

本月大宗协议交易量28,896,740.00吨，成交额1,846,256,224.31元。截至本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289,667,247吨，累计成交额14,241,764,445.29元。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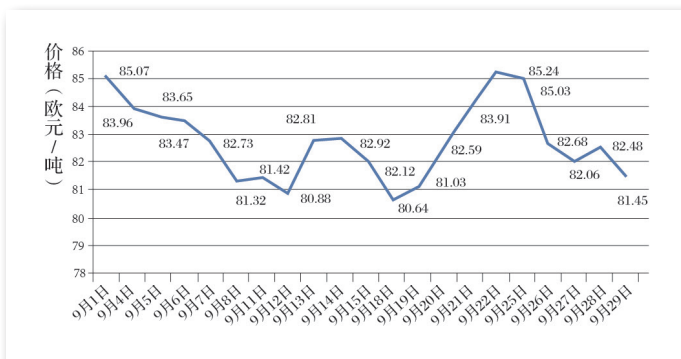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9月1-30日)

2023年9月1-30日，欧盟碳价由85.07欧元/吨下跌至81.45欧元/吨，跌幅为4.26%；英国碳价由45.21英镑/吨下跌至

39.20英镑/吨，跌幅13.29%；韩国碳价从5.72美元/吨上涨至9.52美元/吨，涨幅为6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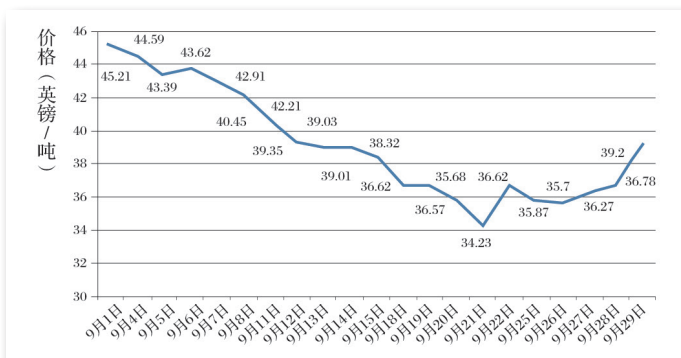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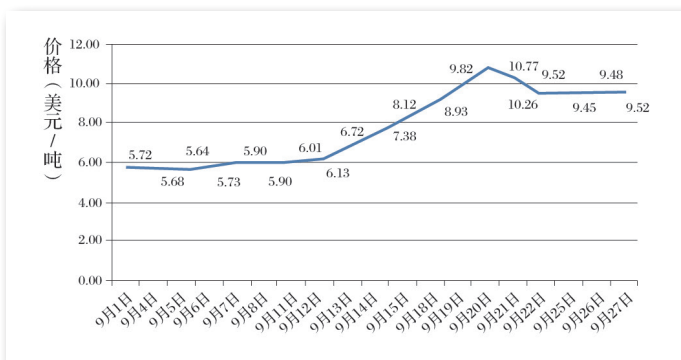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二）绿色金融

1.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6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9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清算所面向全球投资人成功发行60亿元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2.28%，募集资金将用于气候投融资领域。截至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770亿元，余额1270亿元。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筛选募投项目，自愿遵照《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据测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明显，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25.99万吨、节约标准煤10.55万吨、减排氮氧化物81.33吨，绿色等级为最高等级G1。全部项目均符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是我国绿色金融债券应用于气候投融资领域的首次尝试。

2. 江苏银行推出“个人碳账户”平台

近日，江苏银行在南京举办第三届“919财富节”，江苏银行在活动上推出“个人碳账户”平台。面向开通“个人碳账户”的客户，江苏银行会评估、记录客户在

该行手机银行交易时产生的碳减排量，换算成碳积分，客户可在江苏银行手机银行兑换相应权益或领取优惠券。





(三) 绿色技术

1. 亚运会开幕式主火炬燃料创新使用零碳甲醇燃料

9月23日晚，随着亚运会主火炬的点燃，第19届亚运会在杭州正式开幕。首个“数字人”参与点火仪式成为本届亚运会开幕式点火仪式亮点之一。另外，作为开幕式的重头戏，开幕式主火炬燃料创新使用零碳甲醇燃料，这是全球首次用零碳甲醇燃料作为火炬燃料，彰显了中国打造绿色亚运会的理念。

我国的甲醇燃料发展势头迅猛，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目前，甲醇已经在工业、船舶、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中，以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为中心，不仅构建了甲醇汽车、零部件、原料甲醇运输、调配、终端加注等完整产业链，还形成了规模化的甲醇经济生态链。

2. 科技部正式发布《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

9月12日，科技部正式发布《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目录包括六个领域共85项技术成果：1.水污染治理领域（18项）包括城镇生活污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化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2.大气污染治理领域（15项）包括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及回收、移动源污染控制等。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领域（23项）包括有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等。4.土壤和生态修复领域（10项）包括污染地块、工矿用地的土壤修复及脆弱环境生态修复等。5.环境监测与监控领

域（6项）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环境应急监测与监控等。6.节能减排与低碳领域（13项）包括用能设备节能降碳、工艺改造节能减排、余热余压节能低碳、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

目录可供各类工业企业、财政投资或产业技术资金、各类绿色低碳领域的公益、私募基金及风险投资机构等用户在进行节能减排技术升级和改造时参考。





3.温州首座加氢站试运行

9月21日，由中国石化浙江石油温州分公司与温州市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联合建设的温州首座加氢站双屿加氢站正式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双屿加氢站位于鹿城区温金路335号双屿客运中心内，配备了一套固定瓶组，3个储氢瓶，现场配备2台加氢机，10分钟就能够加满1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最大日加氢量可

达1040kg，确保10辆车运行15000公里以上。

与传统燃油、纯电公交车相比，氢燃料公交车能量转化率高、无污染，大大提高了运营效率。而在乘坐体验上，氢燃料公交车也比传统公交车更为舒适。





四、创新中心动态

1.创新中心组织召开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讨会

9月12日-13日，“工业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区研究与建设项目”课题组举行工作会议，讨论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和生态岛建设方案，并实地考察生物多样性展示交流基地。

课题组重点讨论了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的指标构建原则、技术路线和计算方法，并围绕指标体系框架、指标权

重分配和数据来源等问题开展了深入分析。

针对生物多样性展示交流基地选址，课题组实地考察了元荡小馆、元荡驿站、曲水善湾原野学社以及同里湿地公园等点位，对相关点位的周边环境、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摸底，并开展了实地测量。

2.创新中心积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9月21日，创新中心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履约三处（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技术交流合作中心）在苏州市吴江区举行工作座谈会，推动双方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会议听取了履约三处关于“吴江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现状及改善研究”项目实施情况介绍，讨论了在长三角一体化示

范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研究的总体思路。会议还围绕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以及人工湿地中全氟化合物的环境风险和控制技术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双方计划在长三角地区合作开展有关培训交流和政策研究项目。



3.创新中心调研无锡贡湖湾参观生物多样性观测站

9月25日，创新中心会同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汾湖高新区安环局调研了无锡贡湖湾参观生物多样性观测站。

贡湖湾站观测范围覆盖整个贡湖湾湿地公园全域（172公顷），布设3处鸟类智能监测高清探头，通过“鸟类AI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实现对贡湖湾鸟类的全天候观测，并进行智能识别和实时展示。同时，贡湖湾站配套了一批无人

机、红外相机、单反相机、eDNA采样装置等仪器设备，对贡湖湾湿地公园内哺乳、蝴蝶、水生生物等类群开展辅助观测。

本次调研旨在交流学习无锡贡湖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经验，为下一步吴江区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及展示平台建设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邀请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参与并提供高质量专业技术指导，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支持指导下，各方创新协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创新中心位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重点围绕和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污染物治理、绿色金融贸易、生态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开展政策研究及咨询服务。深化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国际、国内生态环境交流培训任务和国际会议、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联系人：李官韬

电话：010-82268661，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li.gongtao@fecomee.org.cn